

既保障狩獵權，就該給予原民相當的信賴與自由，行使狩獵的權利，不該事事皆以防弊心態管控，而要給予原住民族一個可以施展的空間，讓原住民孩子從生活中代代相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要求行政院立即邀集相關單位放寬申請認定標準，保障原住民族因傳統文化及祭儀上狩獵的權利。

- (六)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應在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讓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不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然礙於現行取得正式老師資格者，均由各縣市辦理教師甄試，應試及格者方獲得正式教師資格。而現今台東縣一千八百名教師，原住民籍教師人數僅二百七十二人，103 年招考及格之原住民教師也才廿一名，如仍採行原有教師甄試制度，台東縣及花蓮縣五年內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員額將無法達成法定目標，顯見原住民籍教師之養成有必要修正，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於半年內研擬相關措施，逐年增加原住民公費教師人數，以達到原住民教育法原設定之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 二、而目前師資之養成雖已開放各大學院校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讓教師不在僅是由師範院校培育，然正式教師之取得仍要經由教師甄選及格後方可取得，但台灣在少子化的效應使得許多學校出現超額教師，而學校擔心少子化會在未來衍生超額教師，因而遇缺不補，以代課教師頂替，停止招募新進教師，使得流浪教師問題逐漸嚴重。原住民地區的中小學本就偏遠，常有代課代理老師一招在招均無人報考，為保障這些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學生的受教權益，乃設置公費教師缺額，借契約規定讓老師可以較長的時間任教，而不會出現經常有老師異動的現象。
-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的訂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目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然現行教師甄選制度較不利原住民籍教師的聘用，而教師甄試有其公平性，如降低原住民籍教師及格分數，恐讓大眾質疑原住民籍教師程度，因此增加原住民籍公費教師惟目前較可行方式，爰要求教育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經費，

逐步增加原住民籍公費教師數量，除讓原住民籍教師可以回原鄉傳承文化外，更達到原住民教育法第 25 條設定目標，讓原住民族文化藉由教育得以一代傳一代。

(七)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節電獎勵措施」，將級距折扣改為現行的實際省電量折扣。新方案對一般用電戶而言獎勵將大幅縮水。爰此，應針對不同需求、作息的住宅用戶推不同組合方案，才有節電誘因。鑒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建請行政院研擬新的方案，讓民眾得到的回饋更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2008 年 7 月實施「節電獎勵措施」，台電原先推行「級距折扣」，省電比例為 5% 及以下的電費打 95 折，省電比例 5% 至 10% 的電費打 9 折，省電比例 10% 以上的電費打 8 折。
- 二、近日推行新版「節電獎勵措施」，將現行「級距折扣」改為「實際省電量折扣」。新案上路後，節電獎勵金改「以度計價」，省電 1 度～140 度可獲 84 元獎勵，若用電 141 度以上，每度折扣為 0.6 元。例如，若用電比去年同期減少 150 度電，就可給予 90 元獎勵金。但對一般用電戶而言，節電獎勵將大幅縮水。
- 三、爰此，應針對不同需求、作息的住宅用戶推不同組合方案，才有節電誘因。鑒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建請行政院研擬新的方案，讓民眾得到的回饋更有感。

(八)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有多位學生在校擔當助理與工讀生時，遭校方以各種理由推託遲發薪水，造成學生的權益與生活受到影響。且學生只能成立自救會對抗校方，經由檢舉等待後續處理。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嚴格檢視各大專院校的薪資發放情況，保護在校打工學生權益之相關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世新勞權小組指出，多達 20 多位學生助理與工讀生申訴薪資遭遲發的情況，然校方則以行政程序推託。他進一步指出，校內教職員工與行政人員的薪資都能準時發放，唯獨打工的工讀生與助理薪水卻再三拖延。
- 二、許多學生靠著在校打工維持生活上的基本開銷，學校既然已承認雇傭關係，就應該比照勞基法保障學生打工與助理的勞動權益，按時全額給付工資。然而目前學生只能成立自救會對抗自己就讀的校方，並以個案方式，經檢舉後等待處理。
- 三、爰本席要求行政院嚴格檢視各大院校的薪資發放情況，保護在校打工學生的權益，避免校